契丹小字的親屬稱謂及相關名詞

愛新覺羅 烏拉熙春

迄今爲止業已解讀了的部分表示親屬稱謂及相關名詞的契丹小字語詞如下:

𘥂*aja(父)	𘥂 𘠈*aja ku(夫[男人])	𘤇 𘥂*jaja aja(伯父)	𘱃𘠅*baqi(子)
𘠋*məkə(母)	𘠋 𘠈*məkə ku(妻[女人])	𘠄 𘥂*dəvu aja(叔父)	𘱃𘡎*baqar(子[復數]) 出
𘤇*jaja(兄)	𘥂𘡊*ajad(男)	又及 𘥂*mo aja(大父)	
𘠄*dəvu(弟)	𘥂𘡊 𘱃𘡎*ajad baqar 出 (男孩子[復數])	力业*navarui(舅) 出𘠏	𘱃𘠅 𘱃𘠅*baqi-i baqi(孫) 𘠏
	𘠋𘠆*məkəd(女)	𘠍*abu(祖父)	𘱃𘠅 𘱃𘡎*baqi baqar(孫[復數])
	𘠋𘠆 𘱃𘡎*məkəd baqar 出 (女孩子[復數])	𘠍 𘠍 𘥂*abu abu aja(曾祖父)	𘠏 出
		及化 𘥂*uru aja(先祖)	𘱃𘠅 𘱃𘡎*baqi baqar(孫[復數]) 𘠎

關于這22個語詞表示相應親屬稱謂或相關名詞的語義方面已基本没有異議,但是關于其各自所表示的語音尚未達到共識。以上所標注的擬音,乃筆者一家之管見。

隨着近年來契丹小字墓志的不斷出土,得以解讀的語詞也日益增多。其中有關親屬稱謂和相關名詞的部分,在此歸納如下:

1. 以伏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1.1伏𘠏*njonin(兄弟、姐妹[復數])

伏又

《耶律弘辯墓志銘》第14行在記述墓主人妻子的六個娘家兄弟之前有:伏𘠏 𘠁,次一字爲“六”,

伏又

則前一詞當指“兄弟”。該詞還出現在同墓志第20行:

𘱃𘡎 𘠇𘠐 𘠅𘤇 公及 又𘠄 𘠌𘠃 又𘠄 伏𘠏……

出 夫 子业 夫 伏又

𘠄𘠎

(孩子 韓 家 奴 郎君、××郎君,兄弟……)

韓家奴郎君與××郎君是墓主人的兩個兒子,所以其前面使用“孩子”的復數形式𘱃𘡎予以總括;

出

伏𘠏後面出現的烏魯武衛將軍、阿信郎君、特每郎君、札卜古郎君則分別是墓主人妻子的弟弟,因此

伏又

排列在墓主人兒子的後面。據此,伏𘠏一詞在此所表示的當是“兄弟”。

伏又

但在《耶律奴墓志銘》第20行釋爲“兄弟”則有不通之處:

方 乇 仄攴 又为 爻劣 土亦 乁 垂 伏劣 圣……

夫 伏爻

(弟 一 巴尤 郎君 今 歲 五十八 二……)

根據下面出現的兩個人名來看,一個是嫁給國舅大翁帳秀功太保的童子女,顯然是姐妹行之人;另一個雖只具名,但上文已明確“弟一人,巴尤郎君”,則後續之二人自當都是女性。亦即伏劣一詞還可

伏爻

以指稱“姐妹”。由此可知,契丹語的兄弟姐妹是用同一個詞來表示的。

由此可知,契丹語的兄弟姐妹是用同一詞來表示的。

1.2伏劣*njo-nui(弟弟[復數])

伏爻

例文見《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

丸 尔伏 乇 伏劣 包 叔岕 乇

爻 伏爻

(姐 四 弟 三 幼 一)《故17》

這是在叙述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兄弟姐妹情況的一段長文的開首部分。下面逐一列舉墓主人的四個姐姐、三個弟弟和一個妹妹,契丹小字包(三)之上恰是伏劣,是可知其所指乃“弟弟”。

伏爻

1.3伏劣*njon-d(妹妹[復數])

伏令

下例中伏劣一詞之前已出現为(弟),是可知伏劣當爲“妹”。但《耶律奴墓志銘》第20行已經指明

伏令 伏令

墓主人有兩個妹妹,則此處該詞當是“妹”的復數。音字令正有表示復數後綴的語法意義。

令丈 土化 令攵 为 伏劣 公屮 朩关

圡 伏令 化列 禾尘

爻 付伙

(年青 時 弟 妹們 和睦 孝順)《奴10》

1.4伏 伏爻(妹[復數])

《耶律弘辯墓志銘》第17行在“隋哥娘子適惕隱司仲父房定光奴郎君,現齡四十八”之後,有:

伏 伏爻 攴奴 业关 爻公 仕攴 又及 为 仐羊 发犬 九火 炁丞 业关 业及……

只当 豕朩 关 闲屮

伏

(妹妹 居位 妃 聖之 大 弟 宋 魏 國 王之 妃 被立……

令伞 尔火 才 为业 公及 又为 只平

当 太爻 夫矢 尘冇

特每 娘子 惕隱司 郎君于 嫁)

這一妃一娘子與前面出現的隋哥娘子是姐妹關係,因此可知伏 伏爻也表示“妹”的復數。

伏爻*nin所表示部分應當是復數後綴,參見伏劣*njo-nin(兄弟姐妹[復數])一詞便可以了然。

伏爻

1.5伏劣*njo(妹妹[單數])

《耶律弘辯墓志銘》第11行有:伏劣 乇 令乍 (妹 一 撻不也)。

冇当

《寂善大師墓志銘》載寂善大師“有孫男一,名弘辯,蔭受右千牛衛大將軍。有孫女一,小字撻不也。”《耶律弘辯墓志銘》之墓主人既爲弘辯,則此處出現的“撻不也”當是其姐妹。“姐”一詞已解讀爲丸,則伏劣所表之意當是“妹”。

1.6伏劣*nɐ(姑姑)

弄清楚了伏劣表示“妹”,則與之相關的另一詞伏劣的意義也就明了了。如:

丞 耒尒 伏劣 廾朩 伏劣 劣火 乂劣 几火 友岕 丙 乂岕 廾 几 朩乍 仐扜 九亦 丙公

灾 余

(大 王之 姑 父之 妹 同 哥 公 主 姨父 札不古 將 軍

伏劣 付歹

灾 出

女 孩子)《宗35》

此處的“大王”即指墓主人耶律宗教,其父乃景宗次子隆慶,封秦晋國王,則廾朩 伏劣(父之妹)當指景宗之女。《遼史·公主表》載景宗四女,其中封公主者三:觀音女、長壽女、延壽女。但長壽女“開泰六年(1017)薨”;延壽女“年二十一,以疾薨”. 均不可能莅臨去世于重熙二十二年(1053)的墓主人的葬禮。惟有“重熙中薨”的觀音女與墓志中的“同哥公主”相應,則必是此人無疑。

廾朩 伏劣(父之妹)之前尚有伏劣一詞,乃丞 耒尒(大王之)的被修飾語。同哥公主既是耶律宗教父親之妹,則該詞必是“姑姑”。

1.7伏劣 付力(女兒)

灾

例見《耶律迪烈墓志銘》迪11行:

劣化 丙 几 业卉 仐禾 九仕 伏劣 付力 付力 乇 尸当 仄

屮爻 用 伙 九关 灾

(前 妻 巴力 夫人 葛麽氏之 女 兒 子 一 生員)

復數形式見于《耶律宗教墓志銘》第35行:伏劣 付歹。

灾 出

2. 以才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2.1才幺*jaja(兄[單數])

契丹小字的“兄”用意字才表示,已被解讀。但某些場合的寫法却有不同,如:

《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28行有“兄于禮、弟于悌”一句,契丹小字作:

才幺 丐尘 为儿 公刃

灾 爻 业屮

爻

(兄于 禮 弟于 悌)

灾的語法功能與儿相同,都表示與位格後綴。由是可知“兄”一詞還有另一種意字後續音字的形式:才幺。這里出現的才幺不會是“兄”的復數,因爲墓志記述耶律永寧乃其父之仲子,是故表示“兄”的才幺跟單個意字表示“兄”的才同樣均是單數形式。才用作音字的音值是ja,幺的音值與之相同,是又可知契丹語的“兄”作jaja。

2.2才幺jaja-nui(兄[復數])

伏爻

《耶律智先墓志銘》叙及墓主人三位兄長仁先、義先、禮先的情況之前，有這樣一句：

乇 小朴 犭幺 包
伏爻

（一 同胞 兄 三）《智10》

詞根部分犭幺有“兄”的意思，後續之包表示“三”，則犭幺當是“兄”之復數形式。表示復數意
伏爻

義的部分應當是伏爻*nui，因爲在上舉伏丐*njo-nui（弟弟[復數]）一詞中也出現了同樣的伏爻*nui，由
伏爻

此可以將其抽出予以分析。

2.3犭幺（伯父）

丰

表示“伯父”的契丹小字寫作犭 丰（兄十父），已被解讀。但還可以寫作犭幺，見下例：
丰

犭幺 忖乃 令丰 兀 发犬 乂交 朴爻
丰 犬 歹
伯父 子 太 師 儀 賢 書）《故25》

《故耶律氏銘石》太師儀賢即撰寫該墓志者。墓主人撻不也乃耶律迪烈（《遼史》作“耶律敵烈”）之女，則太師儀賢其人當是耶律迪烈兄之子，即相當于撻不也的侄子。據《耶律迪烈墓志銘》第12行所載，耶律迪烈之父善寧光佛奴太師有二子，長子名王禦、次子即耶律迪烈。則太師儀賢當是王禦之子。但《迪》載王御有二子，一名撒剌，任大同軍之都監；一名迪里姑，任敦睦宫判官。《故》所載之儀賢，究竟是何者之別名，尚難確斷。

3. 以公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3.1公仝（親族）

《耶律奴墓志銘》有引《書經·蔡仲之命》中的一段話“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契丹小字譯作：

又兴 儿 令勺 又及 矣 公仝 土平 犭卉 业攴 令丙 丰廾
尘朴 尘冇 刃爻 屮
（書 于 曰 皇 天 親族 無 誠然 是 德 輔佐）《奴34》

土是“無”的詞根，這里後續*-lgə-i，可能即“無”的使動態形式。

公仝是帶有復數後綴和屬格後綴的名詞，此處對應于漢文的“親”，則公仝當有相近之意。

尘朴

公仝在《耶律仁先墓志銘》第41行以公仝 冇奴的連用形式表示“親兵”之意：

又发 儿攴 朴朴 圣 忏 公仝 冇奴 又亏 丆矢 乂火
爻 夯 攵
（萌 觚 二 萬 親 兵以 山于 至）

公仝在其他場合常與冇攴（民）、乇仐（族）、親屬稱謂等詞同處一句中，可知其本義當與這些語詞
儿

有關聯。如：

1）《道宗哀册》第29行：

公仝 仍 冇攴 冇丰

关
（族人 民）

2）《道宗哀册》第34行：

公仝 圣夫 忏力 奴攴
（族人 子 媳）

3）《故耶律氏銘石》第12行：

公仝 朴关 圣仳 臣爻 劣卡 公丰 乇仐 仍尘
禿 由 歹 朴当 儿 屮朴
（族人 孝 和睦 族 繁衍）

4）《許王墓志》第54行：

穴尘 丙 几 忏奴 歹女 尘帀 公仝 岔关 圣仳
伞兴 歹 业丰 禿 由
（官們 妻 别胥 帳 族人）

根據《書經》原文以及上舉例句，可以將公仝一詞的本義界定在“族人”或“親族”之内。至于其讀音，可能是nəm。達斡爾語和滿洲語的有ənən（子嗣、後裔）一詞，如果假設契丹語的詞首元音已經脱落，則與之具有同源關係。

3.2公及*no／丆及*njo（配偶）

公及一詞在《宣懿哀册》第15行的韻文中與奴攴（媳婦）一詞駢對，所指即宣懿皇后。由此可知公及一詞有可能是表示親屬稱謂的名詞。從以下三個例句中可以進一步確認其爲“配偶”之意。

（1）《故7》

尔火 戈交 丞 戈关 忏力 忏力 又 令丙 尸 丰 乇 犮 乇 丞矢 佃当 公及 令冊 乂 发仝
夯伏 丙 关 刃 夂伏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 大 康 七 年 五 月 十 八 日于 生 配偶 迪輦 華 嚴
公攴 伞扜 儿亦
奴 將 軍

（2）《故17》

朴仳 夫 奂尺 土夂 及奴 丞 火朴 公及 丞 发攴 伞交 龙矢 佃劣
当 丐 禿 伏乂 关 朴
（第二 小姐 太 尉之 配偶 北面 玉 節 氏 生）

（3）《智13》

丙令 业丰 乇 力冬 乇 儿土 丞 火朴 公及 犭糸 个禿 口圮 巫业 冊爻 儿丸 公攴 屮仝 忏力
忏伏 禿本 伏 伏 买 朴 为买
（女 眷 四 去世 一 寇蘇乙太尉之 配偶 胡睹 夫人 奚 可汗 帳之 高 奴 林牙之 女）

《故7》之“娘子”即墓主人耶律撻不也。華嚴奴將軍乃其夫婿，因此這里出現的公及只能作“配偶”解。《故17》是述及墓主人耶律撻不也之父耶律迪烈的正妻所生之第二女之事，其夫乃某太尉，因此該文只能解作“二小姐某，乃某太尉之配偶”。《智13》所叙述的乃是墓主人耶律智先的四位夫人之一“胡睹夫人”，據以上二例所證公及既表示“配偶”，則可知該夫人原本是耶律智先之三兄耶律禮先（即寇蘇乙太尉）之妻，禮先先于智先故去，故弟娶兄妻。

公及的另一種拼寫形式爲丆及，見于《耶律宗教墓志铭》第24行：

丙令 忏歹 又 令仝 尔火 丆及 个雨 戈为
出 当 伏 夫
（女 孩子 老大特每 娘子 配偶 信陵 郎君）

從語義上觀察，丆及在這里的出現位置，應當與公及是相同的意思。從語音上觀察，丆用作音字時所表之音爲nj，已爲筆者所證。則丆及拼合之音爲njo。這與公及所拼合之音no在詞首輔音上有腭化與否的不同。然同一語詞出現節首輔音腭化與未腭化兩種形式的拼寫法並非僅此一見，比如“右”，既寫作爿𠂇*barjan又寫作爿𠂇*baran。這些異文所出現的原因就是文字所反映的口語本身具有腭化與未

刃买　　为买

腭化的不穩定現象。

3.3公仌（配偶[復數]）

丙

公及一詞的復數形式是公仌，例證如下。

丙

(1)《智14》

公仌 包 又 丙几 尔火 ……朴化 令生 尔火……朮刃 劫伏 几夯 尔火……

丙　　伏　　当 丌当　　丙

（配偶 三 大者乙你割娘子　次者 撻不也 娘子　最小的春　哥　娘子）

此段叙述的是墓主人耶律智先去世時尚在的三門妻室，是故文頭的公仌當是表示復數的類似配偶

丙

之意的名詞。

4. 以尔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4.1尔伏（姐[復數]）

𠂤

例文見《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

圢　尔伏 罒 伏㚔 包 叔岂 乇

𠂤　伏𠂤

（姐　四　弟　三　幼　一）《故17》

這是在叙述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兄弟姐妹情況的一段長文的開首部分。下面逐一列舉墓主人的四個姐姐、三個弟弟和一個妹妹，契丹小字圢在這里表示的意思尚不清楚，但罒（四）之上恰是尔伏，是可

𠂤

知其所指乃“姐”的復數形式。伏𠂤*nui是表示復數的後綴，尚見于刃幺*jaja-nui（兄[復數]）、伏㚔

伏𠂤　　伏𠂤

*njo-nui（弟[復數]）等詞中。

4.2尔火（娘子）

該詞在契丹小字墓志中多見，于意爲“娘子”早已被解讀。值得注意的是該詞與尔伏（姐[復數]）

𠂤

的詞首音字同是尔，表明這兩個語詞的詞根相同。尔火一詞曾被認爲亦可以指稱男性，類似“君”之意，但是契丹小字的序數詞所具有性別後綴表明，凡接續在××尔火前面的序數詞，均以女性後綴的形式出現。比如《故16》叙及墓主人三個孩子的場合：

又仌 戈亦 几㚔 尔火 朴化 亥㚔 又同 戈为 歹化 志必 为买 尔火

丈　　𠂤　　夫　当

（老大　雲　　哥 娘子　老二　詔　　命　郎君 老三　文　　安　娘子）

其中表示“第一”、“第三”的序數詞都帶有接續女性語詞的後綴形式；而表示“第二”的序數詞則是帶有接續男性語詞的後綴形式。

5. 以夾爲詞首的親屬稱謂

5.1夾仌（小姐）

𠂢

該詞在《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第18行共出現五處，前四處分別接續在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四位姐姐的名字的後面；第五處接續在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異母妹的名字的後面。該詞指女性已無疑義，且所指女性並無出嫁與否之別，因爲撻不也的四位姐姐均已出嫁；一個妹妹尚未出嫁，都可以接續該詞。因此，暫譯作“小姐”。

5.2夾仌（小姐？）

火

該詞可能是夾仌的另一種拼寫形式，因詞末之火、𠂢同音，均是ui。見于《澤州刺史墓志》。

𠂢

5.3攴化 夾仌（先妣）

伏　伏令

首一詞爲帶有屬格後綴的“先”；次一詞乃詞根夾仌帶有復數後綴的形式。該詞組出現在《宣懿哀册》韻文中，或有“先妣”之意。例見下：

攴化 夾仌 丙㚔 𠂆火　朴肴 戈方 乂九　仅戈

伏　伏令　　当　　仐　𠂢丌

先　妣　輝　　《宣13》

6. 其他

6.1丸（姐）

丸出現在《耶律弘辯墓志銘》第17行，記述墓主人之妻的兄弟姐妹的場合：

伏㚔 𠂢（兄弟六人）後續六人的名字官職等；其後便出現了：丸 乇（××一人）後續“隋哥娘子適惕

伏戈

隱司×父房定光奴郎君，現齡四十八”等。

《奴27》出現的丸無疑是指稱女性的親屬稱謂；而《弘17》又可以將丸限定于與伏㚔居于等同關

伏戈

係的女性稱謂範圍内，因此，丸所表之意可能就是“姐姐”。

丸用作音字時所表之音據《契丹小字研究》構擬爲au，筆者以爲應當擬作o。這從其用作意字時表示的“姐”就可以印證這個擬音。蒙古語ohin一詞，既可以表示“女兒、姑娘”，又可以表示“母的、女的”；前加ɑbige則表示“外甥女”，前加aʃi則表示“侄女”。由此觀之，意字丸的第一音節當是o，其後續音節很有可能是與ohin相接近的形式。

但出現在《故耶律氏銘石》第16行的丸又顯然不會是親屬稱謂，有可能是使用同一意字表示的第一音節語音相同的其他語詞。

6.2火关 丸（妻姐）

丙

《耶律奴墓志銘》第26行～27行有:

丰坐 𘬀列 圣 又夯 几火 土𠂤 丁 夭 丙 几 巫𘬀 𘬀卉 甬勻 几劣 仐坎 乂火 𘬀力 𠂢文 几火
出 欠 丙 伏 叉 屯 朴 方
(男 孩子 二 大的 國隱 歲 二十九 妻 宣 徽之 子 燕 國
𠂤 火关 丸
丞 丙
之 ? 姐)

這里記述的是墓主人耶律奴的長子的情況,其妻乃某宣徽之子,同時又是燕國王的某戚屬。甬勻*ʃaŋ 几劣*go拼合的兩個字音當是《遼史》有傳的蕭常哥。據《遼史》卷82列傳第12〈蕭常哥〉傳載:"壽隆二年,以女爲燕王妃,拜永興宮使。及妃生子,爲南院宣徽使"。由此可知,蕭常哥有一女嫁于燕王亦即天祚帝;另有一女嫁于耶律奴之長子。

墓志中所提及的嫁于耶律奴長子的這個女兒,同時就應該是燕王的妻姐或妻妹。那麽,相當于這個親屬稱謂的契丹小字火关 丸是由兩個語詞構成的,前一詞尚未釋讀,在其他墓志哀册中亦未出現過。

丙

後一詞乃表示"姐"的意字,兩詞合之則可能表示"妻姐"。

6.3𘬀攴*uru(媳婦)

《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4行有:

丰坐 𘬀列 劝火 𘬀攴 乂交 仞买 公𡿨 𠂢关 𘬀攴 才𠂤
出 火 方
(男 孩子 崇骨德 媳婦 仙 丹 奴, 鐵離 媳婦 胡睹古)

其中的𘬀攴*uru一詞,均出現在墓主人兩個兒子的名字後面,而其後面又都出現不同的人名。從該詞拼合的語音來看,與滿洲語的urun(媳婦)一詞相近,只是缺少詞末n輔音。判斷該詞就是"媳婦"一詞,還可以從緊接上句的下文得到證實:

𠂤令 𘬀列 又 令仝 尔火 禾及 仐丙 乂为 朴化 𘬀力 才𠂤
出 当 伏 夫 当
(女 孩子 長 特每 君 配偶 信陵 郎君, 次 子 胡睹古)

其中的禾及可能就是《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出現的公及*no乃"配偶";禾及在這里的出現位置,也應當是相同的意思。《故17》中該詞指代的是女性配偶;而這里指代的是男性配偶。

上文𘬀攴所出現的環境與下文禾及所出現的環境完全一樣,由此可知前者亦有類似後者的意義。根據其拼合之音判斷,可以肯定這是契丹語的"媳婦"一詞。該詞不同于蒙古語族語言,反映了契丹語與滿洲通古斯語族的關聯。

6.4𠂤令 业丰(女眷、妻室)

該詞見于以下諸例:

(1)《耶律永寧郎君墓志銘》第14行

只北 乂为 𠂤令 业丰 圣 又 列关 朴丰 尔火 又及 廿朴 仐丙 巫 儿 仐几 𠂆关 𠂢丞 圣朴
廾及 夫 伏 伏
圢
(×× 郎君 妻室 二 大妻 ×× 娘子 大 翁帳 ×× 太 師 ×× 夫人 二人之
𘬀力 朴化 廾火 令平 尔火 𠂢夕 巫 儿 乂交 几劣 𠂢丞 圣朴 𘬀力
当 关 攴当 业丰 方 伏
子 次妻 ×× 娘子 ××太 師 善 哥 夫人 二人之 子)

(2)《耶律智先墓志銘》第13行

𠂤令 业丰 𠘨 力𠂤 乇 几土 巫 火朴 公及 才𠂤 𠂢丞……
𘬀伏 禾𠂆 伏
女 眷 四 去世 一 寇蘇乙太尉之 配偶 胡睹 夫人

(3)《韓高十墓志》第4行

又及 𠂢交 𠂢廾 𠂢𘬀 几火 𠂤令 业丰 包 又 朴𠂤 余火 𠂢 几劣 𠂢丞 朴化 土久 卫及
方伏 丰列 伏 当 伏𠂤
(老大 延寧 ×× 相 公 妻 室 三 大者 漢人 朝 哥 夫人 第二 ××
𠂢丞 列化 力业 𠂢买 𠂢丞
伏 当 出𠂤 非 伏
朴
夫人 第三 國舅之××夫人)

(4)《韓高十墓志》第9行

𠂢丙 冊 𠂢为 𘓐化 𠂤令 业丰 圣 又 坐𠂢 𠂢丞……朴化 𠂤 几 几火 几劣 𘬀𡿨……
伏 乃 欠 伏 伏 当 伞𡿨
(留寧 郭 三 宰相 女 眷 二 長者 夫人 第二 妻 國 哥 別胥)

(5)《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0行

𠂢𘬀 几火 𠂤令 业丰 包 又 发攴 𠂢交 龙……朴化 业𠂤 龙……
𡿨 当 刈伏
相 公之 妻 婦 三 大妻 禦 節 氏 次妻不魯本氏

𠂤令 业丰一詞由兩部分構成,前一部分乃"女"的復數形式:𠂤令;後一部分业丰*bar,可能有家室之意,因爲其尚可單獨使用,同樣表示妻室之意,見于《耶律智先墓志銘》第4行:

𠘨 业丰 圢为 𠂆九 乃廾
买 矢关 及圢
(四 女眷 王之 先于××)

末一詞雖不明其意,但根據該墓志末尾參列葬禮的人名部分未提到墓主人妻子來看,或許皆先于其夫去世抑未可知。倘如此,則此處末一詞所表之意可能類似去世等意。耶律智先有四位夫人,則此處之业丰當有"家眷"之意。從业丰所拼合的語音bar來看,與蒙古語的beri(媳婦)、達斡爾語的bərj(媳婦)相近. 或有同源關係。但契丹語的"媳婦(兒媳)"一詞筆者已經解讀,契丹小字作:𘬀攴*uru,與滿洲語的urun具有同源關係。因此,這里出現的业丰*bar的本義大概是"家里的女人"。

6.5 叔𡿨 𠂤公(姨母)

叔𡿨一詞單獨使用時表示"幼",見于《故17》:

尔伏 𘠨 伏𠂉 包 叔𡿨 乇
𠂊 伏𠂊
(姐姐 四 弟弟 三 幼 一)

此處的"叔𡿨 乇"指的就是墓主人撻不也娘子的一個異母妹。該異母妹較撻不也約小十一歲,故稱之爲"幼"。

于意爲"幼"的叔𡿨後面再續加𠂤公(母親[復數]),則用以表示"姨母"。例見《故12》:

发仲 业关 叔𡿨 𠂤公 朴关 令仝 为𠂇 𠂤丸
公 禾 𠂊 列 平列
𠂊
(元 妃 姨 母 親戚 名聲 流傳)

撻不也娘子的長姐乃天祚元妃之母(《故17》),是故撻不也娘子即元妃之姨母。

"姨母"一詞還拼寫作: 丙公 乂岕,見于《宗23》。

6.6丙 乂岕 丰 几(姨父)

公 犬

該詞組見于《宗35》參列墓主人葬禮的名單中:

丞 𠂤丞 伏券 丰𠂉 伏券 券火 乂券 几火 友岕 丙 乂岕 丰 几 𠂉生 伞𢀛 几亦

公 犬 余

大 王之 姑 父之 妹 同 哥 公 主 姨父 札不古 將 軍

該詞組乃是由丙 乂岕(姨母)與丰 几(男人)兩個部分組成,因此可以推知爲"姨父"。

公 犬

6.7𠂉关*ʧisu 厓令*torod(近親、遠親)

夭

《金代博州防禦使墓志銘》第33行有:

𠂉关 厓令 公丰 丸犬 亦攴 𢀛劝 冬丰 公丰

夭 𠂉当 当 岕 攴亚

冬

(近親 遠親 和睦 媳婦 孩子 安靜 和諧)

首一詞本義爲"血",已爲即實先生解讀。𠂉关*ʧisu一詞的引申義有表示"親戚"的可能,這可

夭

以從女真語的*səgi(血)/*səgiŋgə(親戚)的語義關聯得到啟示。它指的可能是具有"血緣"關係的親屬,亦即"近親"。

次一詞之首字筆者擬音作*toro,因爲該詞根用作動詞時表示"知(某職事)"之意,接續使動態中綴是艹亚*-lva而不是亚*-va(前者接續以元音結尾的詞根;後者接續以輔音結尾的詞根)。這里厓*toro後續的令可能是復數後綴。該詞根的語音與蒙古語的torol(親戚)、達斡爾語的tursen(親戚)相近(tursen的詞末音節sen也是一個後綴),當是同根詞。蒙古語有ʧisu torol一詞. 意爲"血親",與契丹小字之𠂉关 厓令構成相近。根據蒙古語torol的語音形式,以及與厓字形相近的斥*dolo(斥乃基數詞

夭

"七"的意字。"七",蒙古語作dologa、達斡爾語作dolo:. 故斥之音可擬爲dolo。此擬音可由女真字斥*dara得以印證)的擬音,故可將厓擬音作toro。

𠂉关 厓令*ʧisu *torod既可以合起來使用,也可以出現在駢對句中分別使用。如《蕭仲恭墓志》

夭

第28行有:

𠂉关 𠂤币 公刃 厓令 𠂢交 公丰

夭 亚丰 亦 𠂉攴 𠂉与

(近親 帳 遠親 興旺 和睦)

由此可知厓令*torod還具有獨立意義,它與*ʧisu一詞相對,語義當相近而有別,其所指或是無血緣關係的親戚,亦即"遠親"。

6.8𠂉关 𢀛𢀛(親屬、血親)

夭 当

《耶律宗教墓志銘》第4行有: 业关 𠂉关 𢀛𢀛. 首一詞乃"妃之";次一詞本義爲"血",此處當

𠂉 夭 当

是其引申義"近親";末一詞尚未解讀,從其後續当(形動詞或動名詞後綴)來看,與前一詞合之爲一名

詞詞組。該句說的是墓主人母親遲女娘子與乂妃的關係,則此處的𠂉关 𢀛𢀛二詞可能有"親屬"、"血

夭 当

親"等意。

同墓志第6行又有: 仕攴 𠂉关 𢀛𢀛. 首一詞爲"聖";次一詞是"近親"後續與位格後綴;末一詞

豕 夭矢 关

後續的关是副動詞後綴。倘《宗4》中的動名詞𢀛𢀛有"屬"之意,則此處的𢀛𢀛就可能是"屬于"之

当 关

意的副動詞。

6.9夫爻 丰/夫关 丰(禦父)、夫当 𢀛(禦母)

《耶律仁先墓志銘》第3行有:

矢 主 王丙 乍 丰 𢀛九 乂𢀛 化九 夫关 丰 伞𠂇 今田 化九

伏 𠂉 业方 攵 𠂉

伏

(天 皇 帝之 祖 父 孛堇 勻德實夷離堇禦 父 [懿祖] 夷離堇)

《耶律智先墓志銘》第6行有:

列化 坐𠂢 伞伞 主王 丞 伞伞 矢 山 主王 夫爻 丰

爻 丙

(老三 德 祖 皇帝 太 祖 天 金 皇帝之 禦 父)

這兩處出現的夫关 丰、夫爻 丰當是同一語詞,惟前一詞的詞尾部分有所不同。其所表之意據前後文判斷可推測爲"禦父"。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出現的夫当 𢀛一詞:

又公 乂大 奔公 列坐 力业 田屮 令欠 伞𢀛 几火 𠂤夭 发犬 业关 夫当 𢀛

丈 𠂇 夭 出爻 𢀛伏 当乂 必 伏 公 丙

(老大 小姐 別部 舅 訛里本 相 公之 夫人 元 妃之 禦 母)

該詞的前半部夫当與夫爻詞幹相同,詞尾出現了用于接續男性詞的爻與用于接續女性詞的当的交替。這種現象令人立刻聯想起契丹小字序數詞第二、第三、第四在用于不同性別接續詞時所出現的詞尾音節当、爻的交替現象(愛新覺羅2003b)。

6.10丞(正妻、北面妻[本義: 北])、令劝(次妻、南面妻～下面妻[本義: 南～下])

𢀛才(小妻[本義: 最小的])

𢀛

使用方位詞表示妻子身份之高低,是契丹語一大特色。以上三詞見于《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第19行叙述墓主人撻不也娘子之父耶律迪烈的三門妻室的行文中。同樣的行文亦見于《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0行～第33行,惟該墓志在叙述墓主人妻室時使用的是又(大、長)、𠂉化(第二),第三妻前面的

当

修飾語適在殘缺處。

與𢀛字形相近的𢀛,筆者根據𢀛及*no一詞(《耶律宗教墓志銘》第24行)所表示的意義同于公及*no一詞(《故耶律氏銘石》第17行,即實先生解讀爲"配偶")故𢀛=公,擬其音爲n。𢀛字所表之音可能與𢀛相同或近似。倘據此擬音來觀察具有"最小的、最末的"之意的𢀛才一詞,可以得出這樣的拼合:

𢀛

𢀛才*njali(𢀛字之字源或來自漢字之"鬲",故擬音爲*li)。達斡爾語有nialk一詞,于意正是"最小

𢀛

的、季",與𢀛才*njali之音、意不謀而合,當有同源關係。下面是該詞的例文:

𢀛

(1) 𘰾𘰺 𘱃𘰾 𘰪𘰴 𘰾𘰽 𘰾𘰽 𘱈𘰾 𘱈𘰾 𘰺𘰾 𘱈𘰾 𘰾 𘰽𘰾
　 丙 伞只 当 夯
　 𘰾
(最小的 春 哥 娘子 別胥之 子 成 子 一)《智14》

(2) 𘰾𘰺 𘰼 𘰴𘰾 𘰾𘰽 𘱈𘰾 𘰾
　 丙 伏布 出
(最小的 王 氏 夫人之 子 四)《故18》

6.11 𘰴𘰾*ʃɪ(妻[漢語譯音詞])

《故耶律氏銘石》第1行有:

𘰴𘰽 𘰪𘰾 𘰾𘰺 𘰾𘰽 伞𘰾 𘰪𘰼 [𘰴𘰾] 𘰾𘰽 𘰾𘰽 𘰾𘰾 𘰪𘰪 𘰾𘰺 𘰾𘰾𘰽𘰽𘰴𘰾𘰾𘰽𘰾
　 𘰴火 分 夕伏 布 关 布 矢 当
　 关
(大 耶律 迪輦 將 軍之 妻 撻不也娘子 墓于 刻 銘 序 並)

同墓志第18行又有:

𘰾𘰽 𘰽𘰾 𘰾𘰽 𘰼𘰾 𘰾𘰴 𘰾𘰾 𘰪𘰺 公𘰴 𘰾各 [𘰴𘰾]
　 当 𘰼 𘰾
(老四 唐 千金 陳 家 奴 祥穩 妻)

《迪》載墓主人耶律迪烈次妻(不魯本氏)所生之次女嫁于藥師奴郎君;《故》載墓主人撻不也娘子之母(其父之次妻不魯本氏)所生之第二女爲陳家奴祥穩之"𘰴𘰾"。藥師奴與陳家奴或者可能是同一人物,或者可能是先嫁藥師奴後又改嫁陳家奴,總之該女已經嫁爲人婦,故可知"𘰴𘰾"一詞之意即"妻"。據此,《故1》開篇之句當釋作:"大耶律××迪輦將軍之妻",《故6～7》進一步明確了迪輦將軍其人便是撻不也娘子之夫華嚴奴將軍:

𘰪𘰾 𘰴𘰼 𘰾 𘰴𘰪 𘱈𘰾 𘱈𘰾…… 公𘰴 𘰾𘰽 𘰴 𘰾𘰾 公𘰴 伞伏 𘰾𘰽 𘰾𘰽
　 夯伏 兩 关 夕伏
(娘子 善寧 太 師之 孫 配偶 迪輦 華 嚴 奴 將 軍)

6.12令必 仐𘰾*dun sui(末子)

《故耶律氏銘石》第19行和《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4行有内容相近的關于耶律迪烈第三夫人王氏所生子女的記述。比較這段行文,王氏夫人所生三個男孩子在《故19》中是按序數詞"第一"、"第二"、"第三"來排列的;而《迪34》則有所不同,如下所示:

(1) 𘰾𘰺 𘰽 𘰴𘰾 伞𘰾 𘱈𘰾 𘰼 𘰴𘰾 𘰾𘰾 𘰾𘰽 𘰾𘰾 𘰽𘰾 𘰾𘰽 𘰾𘰽 𘰾𘰽 𘰾𘰾 𘰾𘰽 𘰾𘰽 𘰾𘰽 𘰾𘰽
　 丙 伏布 出 余 欠扎 𘰾 𘰾 当 𘰾关
(最小的 王 氏 夫人之孩子四 老大 生員 老二 生員 老三 生員 老四
　 𘰾𘰽 𘰾𘰽
　 𘰾
　 千金 娘子)《故19》

(2) 𘱈𘰾 𘰽𘰾 𘰾 𘰴𘰾 𘰾𘰽 𘰾𘰾 𘰽𘰾 [令必 仐𘰾] 𘰾𘰽
　 出 欠扎 𘰴平 𘰾
(孩子 男 三 大 第二 末子)《迪34》

與《故19》的𘰴𘰾(第一)相對應的是𘰴𘰾(大、長),均指長子。表示次子的兩個墓志都用專指男余
性的序數詞𘰾𘰽(第二)。問題出在表示第三子的修飾語上,與《故19》的專指男性的序數詞𘰾𘰾(第三)
𘰾 𘰾

相對應的,是令必 仐𘰾這一詞組。第二子的名字和第三子的名字兩個墓志均一致:𘰽𘰾／𘰾𘰾,因此夾在這兩個名字之間的令必 仐𘰾很有可能表示"末子"之意。該詞組在迄今爲止出土的契丹小字墓志中僅此一見,尚有待新資料的發現來予以印證。

6.13𘰾(氏[漢語譯音詞])

《耶律迪烈墓志銘》第30～31行叙述墓主人幾位妻子的行文中,在每位妻子名字後面都出現了𘰾。該字形體與經常用于音譯漢語"使、史、詩"等字的𘰾近似,所表之音或亦相近。根據其所出現的環境,或是漢語譯音詞之"氏"。則𘰾之音可擬作ʃi。

兹將本文討論過的親屬稱謂和相關名詞列表如下:

伏𘰽*njo(妹妹[單數])	𘰾𘰺*jaja(兄[單數])	𘰺(姐)	公及*no／𘰾及*njo(配偶)
伏𘰽*njon-d(妹妹[復數]) 伏令	𘰾𘰺jaja-nui(兄[復數]) 伏𘰾	火关 𘰺(妻姐) 兩	公𘰾(配偶[復數]) 兩
伏 伏𘰴(妹[復數])	𘰾𘰺*jaja aja(伯父)	𘰾伏(姐[復數])	公伞(親族)
伏𘰽*njo-nui(弟弟[復數]) 伏𘰾	𘰾 𘰾只 丙公*kju məkə(姨母)	𘰾 𘰾𘰾(娘子)	𘰾关*ʃisu 𘰼令*torod 𘰾 (近親、遠親)
伏𘰽*njonin(兄弟、姐妹[復數]) 伏𘰴	丙 𘰾只 𘰾 几(姨父) 公 𘰾	𘰾𘰾(小姐) 𘰾	𘰾关 丙𘰾(親屬、血親) 𘰾 当
伏𘰽 𘰾𘰾*njo-ui baqi(女兒) 𘰾	𘰾𘰾 𘰾(禦父) 𘰾当 丙(禦母)	𘰴𘰾 𘰾𘰾(先妣) 伏 伏令	𘰾𘰴*uru(媳婦) 丙令 业𘰾(女眷、妻室)
伏𘰽 𘰾𘰽*njo-ui baqar 𘰾 出 (女兒[復數])			令必 仐𘰾*dun sui(末子)
伏𘰾*nə(姑姑)			𘰴𘰾*ʃɪ(妻[漢語譯音詞]) 𘰾(正妻、北面妻[本義:北]) 令𘰾*dəgə (次妻、南面妻～下面妻[本義:南～下]) 𘰺𘰾*njali 丙 (小妻[本義:最小的]) 𘰾*ʃi(氏)

參考文獻

金光平、金啟孮、吉本道雅、烏拉熙春《愛新覺羅氏三代阿爾泰學論集》明善堂,2003年。
劉鳳翥〈契丹小字解讀三探〉《聯合書院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1997年。
豐田五郎〈契丹小字の親族呼称〉ALTAI HAKPO,1999年。
即實《謎林問徑——契丹小字解讀新程》遼寧民族出版社,1996年。

(立命館アジア太平洋大学教授)

Form of Addresses to Relatives and Other Relevant Words in Khitai Language

by

Ulhicun Aisin Gioro

This paper attempts to discuss form of addresses to relatives and other relevant words in Khitai language on the basis of decipherment of epitaphs in minor Khitai scripts published before 2002.

Although only a part of form of addresses to relatives in Khitan language can be discussed at this stage, but the constructive character could be generally recognized in this paper.

First, the basic vocabularies with function to compound words are those indicate father, mother, elder brother, younger brother and child. The most part of form of addresses to relatives are compounded by these vocabularies, that is, there are no exclusive word of form of addresses to relatives like husband, wife, father's elder brother, father's younger brother, grandfather, mother's sister, mother's sister's husband, son, daughter, grandson etc.

Second, words of form of addresses to relatives in Khitai language those use 伏 or 公 as initial phonogram probably have isogenous relationship in sound and meaning with words to indicate certain people in Mongolian and Daur languages.

Third, two certain plural suffix appeared in form of addresses to relatives in Khitai language in view of its sound form and connective condition probably have isogenous relationship with Mongolian plural suffix -nar /-ner and Daur plural suffix -nur those exclusively connect with form of addresses to relatives and words to indicate certain people. While there are two form of the plural suffix in Khitan language, but in view of etyma connected with suffix, there is no harmonious principia like Mongolian language that etyma and suffix hold gender in common.

Esoteric Enthronement Rituals and "*Tennō*" in Medieval Japan: The Function of Mudras and Mantras in Shingon Enthronement Protocol

by

Ikuyo Matsumoto

This essay analyzes the incorporation of esoteric enthronement rituals (*sokui-kanjyō*) into accession ceremonies for a Japanese sovereign (*tennō*). Esoteric enthronement rituals were conducted according to protocols established by Mikkyō (Esoteric) Buddhism, in which the *tennō* put his hands into the shape of a mudra (*In*) and recited a mantra (*Myō*) while seated on the *takamikura* (imperial dais) at the palace. Such ritual program as established at various Buddhist temples were referred to as *jike-sokui hō,* and records have been passed down concerning the use of mudras and mantras, as well as matters related to the oral transmission of ritual. It is generally recognized that there was not a direct connection between *jike-sokuihō* and the performance of the civil enthronement ceremony, which announced to the nation the celebration of the accession. The present scholarship on the subject notes two early examples of an accession ceremony being carried out according to esoteric enthronement ritual protocol: in the Heian period, Gosanjō *tennō* (1034-73; r. 1068-72); and in the Kamakura period, Fushimi *tennō* (1265-1317; r. 1287-98).

Traditionally, research on Esoteric enthronement rituals has been carried out from two perspectives: first,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interaction of royal authority and Buddhism, and, second, as a subject of *setsuwa* (narrative literature with religious or didactic motives). Yet, to date research on this subject has not come to any firm conclusions about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use of mantras and mudras in the actual official enthronement ceremonies and those conducted as part of a temple ritual program. Therefore, among the various enthronement ceremonies carried out by Buddhist temples,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mudras and mantras as used specifically in the Shingon enthronement ceremonies. Even within the ritual tradition of the Shingon sect, several variations of the enthronement ceremonies are known. This essay examines how the different practices concerning the use of mudras and mantras that emerged in the ritual protocol of the temple enthronement ceremonies were the result of the unstable political situation of the Kamakura period, when the imperial lineages and the respective families of regents splintered into different factions. Yet the existence of a various forms of ritual within the Shingon sect did not imply that system was contradicting established tradition, but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plurality of ritual protocols meant that no matter what sudden changes occurred in political circumstances a religious program was available that was suitable for that particular ruler and the traditions of his lineage.

To explore these issues more fully this essay investigates the interaction of royal prerogatives and Buddhist regulations as well at the official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families of regents and Shingon temples. Furthermore, the significance of ritual names bestowed on newly enthroned sovereigns is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conclusion, I propose that the creation of the several mudra and mantra ritual programs was a strategy established by the Shingon sect in response to changing outlooks towards royal authority and new concepts of "*tennō*" in medieval Japan.